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一百二十二

八旗都統

兵制

挑補礮甲 大器 善收一

軍器

挑補礮甲。○順治六年覆准八旗漢軍召募礮甲。每旗額設五十名。嗣後缺額即以其子頂補。無子者行咨外省選取。○康熙六年覆准礮甲缺額。停令外省咨取。聽該旗都統於步甲內酌量補用。○八年覆准。礮甲缺額或以旗下舊人。或以駐防帶回之召募礮甲各旗酌量頂補。無可補者。以召募礮甲子弟頂補。○五十九年奉

旨。礮甲缺額以內務府旗鼓佐領下人兼選。○乾隆二

十八年奏。裁八旗礮甲並停其挑取馬甲嗣後

礮甲缺出。惟在礮甲子弟內挑補。俾得長久演

習精熟奉

旨。每旗著裁去十缺。其餘四十缺內著二十缺作為食
三兩錢糧。礮甲之缺將所裁十缺銀。未即革除給伊
等其餘缺分。仍為食二兩錢糧。礮甲之缺如食三兩
錢糧。礮甲缺出。即於食二兩錢糧。礮甲內擇其善者

挑補。

挑補長槍藤牌兵。○雍正二年議定。八旗滿洲

蒙古每佐領下派護軍四名。馬甲四名。學習長

槍。漢軍每佐領下派馬甲四名。學習藤牌挑刀。

○乾隆六年議准。藤牌兵歸併大營。每旗百名。於槍手額內挑取並揀選參領一員。散秩官驍騎校各二人。領催五人。令其管轄。

軍器。

國初定都統各給龍纛一。佐領各給纛一。領催各給小旗一。各依本旗之色。○又定。八旗甲冑盔纓皆用旗色。號帶上書銜名。文武官弁皆同。都統盔槍插雕翎二。作燕翦形。垂貂尾為纓。副都

統以下官盃槍插獵尾。垂紅纓。驍騎校鐵盃槍
紅纓領催馬甲均垂黑纓。甲衣及護項護耳。官
以綬為表。兵以繡布為表。均傳以鐵葉。○順治
五年覆准。八旗甲兵需用盃甲軍器。均移文工
部造給。或給銀令其自製。務須整齊。每年秋季
點驗軍器。○康熙六年定都統以下驍騎校以
上。均給弓二撮袋一佩刀一都統箭四百副。都
統三百五十參領二百五十佐領二百。驍騎校
一百。馬甲各給弓一撮袋一箭五十。每馬甲二
人給長槍一。惟正黃正紅旗朝鮮佐領馬甲各

給鳥槍一。又定八旗驍騎營每佐領下各設

海螺一。每參領下各設海螺一。二十四年定。

八旗漢軍每佐領下設鹿角一架。每架設鄂爾

布四名。後增四名每名給連枷棍各一。雍正元年

議准八旗以軍器質當者官革職。兵鞭一百革

退。軍器追繳。該管官失察者罰俸一年。二年

諭正藍旗滿洲蒙古漢軍三旗兵丁不能置備器械者。

共計三百八十九名。著照正白旗滿洲例賞銀令其

置備。其餘他旗賞銀置備器械之處即照正藍旗所

奏佐領下人多寡定數。動內庫銀兩賞給。令其置備

器械。但於今年十月內點看。爭相置買。其價必然倍增。未必今年即能備具。今於今年十月點看一半。明年十月再行全看。如此則價值不至騰貴。而兵丁等亦易於置辦。但今年點看一半。其餘一半明年點看。其中有挪移頂替者亦未可定。著於明年點看時。即行閱看兵丁。或朕躬親閱。或派王大臣閱看。著八旗都統會同總理事務王大臣議奏。再從前曾經禁止質當盔甲器械等物。今再嚴加禁約。交與八旗五城於京城內外當鋪中所有盔甲器械。著以來年正月為限。此時稍寬其期。俾得辦理完結。正月以後。朕派

侍衛官員將各當鋪稽察。儻經查出。務將五城官員及開當鋪人質當之人。並該管稽察人等從重治罪。
○又定八旗滿洲學習長槍之護軍馬甲人各給長槍一。每旗設纛二。每參領下設旗二。學習藤牌之漢軍人各給藤牌一。刷刀一。每旗各設海螺五。又鳥槍營礮營每旗各設鼓一。金五。○五年覆准。官兵遇升遷事故。其本人舊有軍器。係動官項製備者。給予頂補之人。若係本人自製者。官員聽其自便。兵丁單器。該管官視其利鈔酌量定價。給新補之兵。即將新補兵丁名下。

應領錢糧陸續扣給原主。○六年

諭軍器乃戎政攸關該管上司各官理應不時稽察令其整齊完備乃考察不嚴致有虧少本應將該管官員照部議處分但此係初次查點姑從寬免嗣後再遇查點若有似此殘缺不備者定將該管各官治罪不貸○又奏准兵丁將軍器私賣者皆革退交刑部治罪失察之該管官罰俸一年○又議准兵丁私賣軍器應行嚴禁嗣後緣罪革去兵丁之軍器撤回給付本缺挑補之人升轉亡故兵丁之軍器係賞銀置備者交該佐領查估價值呈明

都統給付本缺挑補之人。每月坐扣半分錢糧。
照價給付本人。其內有本身置備者。著佐領會
同。驍騎校。護軍校等傳集原置兵器之人。並本
缺挑補之人。當面估價。務使兩相情願。方准賣
給。將其錢糧於三箇月內陸續扣還。給付原人。
若因價不符。不願賣者。皆給限三箇月令其置
備。若有私賣等情。犯者照例治罪。其疏忽失察
之佐領。驍騎校等交部察議。○七年

諭。前年派王大臣等閱看軍器。恐其挪移轉借。故令各
旗另行封貯。俟八旗閱畢時。始令各旗領去。想今年

軍器必皆完備。閱畢即令本人領去。不必另行封貯。
嗣後遇閱看軍器之年。其應否封貯之處。仍著請旨。

○十年

諭八旗兵丁等所用之箭。市買現成者居多。不利於用。
著傳諭衆人。務將箭鋒達長。將箭杆受鋒處及箭扣
處俱用筋纏。嗣後點驗軍器時。即照此點驗。至於鉛
子之模。各照所用槍口製造。如鉛子有與槍口不合
者。另鑄備用。○十二年議准。凡城上及各該班處所
有軍器。俱交與各該管大臣等。每鳥槍一杆。豫
備十出大藥鉛子。烘藥大繩等物。令其輪班交

收其長槍之柄。俱更換攢竹白蠟等木。其腰刀
務令佩帶長而鋒利者。勒限一年更換。僅仍有
不堅利整齊之處。一經查出。將該管大臣官員
等交部察議。○乾隆十五年。

諭八旗官兵器械缺少者。均咨部官為造給器械。內弓
箭尤為緊要。惟賴不時整理。善為收貯。曾經奏准施
行。今都統等或因日久廢弛。亦未可定。著再傳諭務
遵原奏留心稽察。○二十三年奏准官員軍器盔甲
自行補製。較官製更為堅固。其由工部製造之
處。永行停止。○又奏准護軍校騎校等盔甲。

改交製造棉甲處製造存儲。二十五年奏准
製造賞給新滿洲烏拉齊索倫等梅鋗箭均停
止製造。二十六年奏准八旗官員兵丁請造
箭枝交武備院製造。其箭杆箭翎等項價工銀
兩仍照例由該官員兵丁俸餉內扣留。又議
准嗣後有私當官給衣甲旗幟軍器者照軍人
私賣例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收當之人照私
有軍器計數治罪律減一等問擬軍器及當本
利息均照例入官。失察該管地方與該管將領
各官交部分別議處。四十一年奏侍衛鑾儀

衛文武官員並兩翼前鋒營

圓明園護軍營健銳營上三旗包衣護軍營大器
營大臣官員軍器均照兵部之例五年一次自
行奏請點驗奉

旨。指內各該處軍器嗣後遇應行點驗之期俱著交兵
部一體奏派王大臣點驗毋庸自行奏請再旗員內
如護軍校筆帖式等微末員弁所有軍器可毋庸點
驗以示體恤其應如何酌定章程之處著兵部另議
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嗣後文職武職官員與護軍校筆帖式品級相

同者所有軍器一體免其點驗。四十六年奉旨三旗侍衛鑿儀衛章京等盔甲著停其點驗。又議准嗣後遇查驗盔甲軍器之年將六七品以下官員及兵丁軍器概行查驗並按現因閱兵成造盔甲一萬八千餘副之數由武備院製造腰刀撒袋弓鞬一萬八千分每錢箭十八萬枝分給兵丁等收存公所以備查驗。○又

諭製造此項腰刀撒袋弓鞬需用銀兩不必由兵丁錢糧內坐扣著加恩由內庫銀兩內賞六萬五千兩製造整齊腰刀著交達辦處製造撒袋弓鞬著文武備

院製造。○四十七年

諭此項腰刀梅鋗箭撒袋弓鞬不必分貯各旗著由該處送箱妥載存貯端門樓仍派內務府管領數員專管每年四季留心瞭曉毋得令至潮鑄八旗各營需用時領用用畢仍交回原處存貯。○五十二年

諭文職七品以下武職六品以下微員盔甲軍械嗣後著停其點驗。○嘉慶七年奏准嗣後八旗護軍前鋒官兵旗纛盔甲長槍鳥槍等項軍器照直隸各省綠營修製年分逐件比照定限入例遇應行更換如有動用官項銀兩製造及由工部等處

支領者俱造冊報部覈准後再行製造支領○

八年

諭前經兵部奏請點驗八旗官員盔甲器械朕即念及各該旗官員等恐未能一律完備特因該部聲明乾隆五十三年以後迄今十數年來未曾點驗是以降旨照例舉行今據御史體德奏八旗官員向有盔甲器械者年久大都微朽不全其新任官階者亦未能及時豫備此時爭相購買商賈乘閒居奇實屬難於籌辦等語所奏亦係實在情形但戎政攸關若不覈實查點日久更形廢弛著兵部查明八旗應行點驗

盔甲器械文武官員。此時是否俱能齊備。或須量為
展限。趕緊製備。總候點驗之處。妥議具奏。俟奉上諭。
再降諭旨。欽此。遵

旨議請展限一年。再行點驗奉

旨。兵部議奏查明八旗應行點驗盔甲器械官員請展
限辦理一摺。著照所議行。惟內稱健銳營內務府三
旗護軍圓明園八旗內務府三旗恭遇大閱並無執
事各該營官兵均請免其製備盔甲。此則非是。向來
健銳各營雖遇大閱之期。例無應行擐甲等事。但營
政攸關。一切盔甲。自應如式製備。以壯軍容。若因各

該營官兵不在大閱數內。輒將所用盔甲竟免製備。
殊不足以昭體制。嗣後健銳等營。不過免其點驗。所
有盔甲仍著一體自行製備。至文職三品以上不兼
武職人員。均著免其製備盔甲。○十八年

諸國家修明武備。禁暴戢姦。必平日紀律嚴明。器械堅
利。方足稱干城之用。近因承平日久。漸就廢弛。卒伍
既多怯懦。軍器敓壞相仍。一有緩急。備禦全不足恃。
即如前月十五日賊匪突入禁門者。僅止數十人。各
處守門官兵不能立時擒捕。甚至各門所備弓箭刀
矛。全係飾觀。不堪應用。尤為可謔。夫慎簡軍實。器械

爲先。全在鋒銛堅利。方能殺敵致果。即壯勇兵丁。亦不能徒手搏賊。况恆怯之人。加以朽敗之器。何怪其臨事倉皇乎。軍政若此。不可不亟加整飭。著兩員前鋒統領八旗護軍統領將紫禁城內例設各項軍器逐一查點可用者若干。應行修理補造者若干。其各城門及各堆撥例設軍器。並各營應用軍器。交八旗都統副都統步軍統領及管理圓明園暨火器營健銳營大臣等一體確查據實具奏。至遲在本月二十日之外。若遲延推諉耽擱不辦。自行摘去銷頂議罪。具奏。朕另簡賢臣辦理。不患無人也。並著武備院先

查明該院現存各項軍器共有若干開單具奏所有各處軍器殘缺不全者先將該院現存軍器發補再有不敷動項製造各該營大臣不得以籌款為詞遷延時日俟彙齊交工部等衙門確覈需項若干奏上朕發帑飭修勦限報完另派大臣前往查驗如有製造不精通融短缺等弊必將該管大臣從重治罪

火器○

國初造官鑄巨礮號神威大將軍康熙十四年鑄大礮八十○十五年鑄礮五十有二

欽定名號為神威無敵大將軍○十九年造銅金龍礮

八〇二十年造銅礦二百四十。

欽定名號為神威將軍○二十四年造鐵心銅礦八
有五○二十五年造錢金龍礦一○二十六年

鑄礦五。

欽定名號為威遠將軍即銜天威

○二十七年

福建進臺灣

銅礦雲南進渾銅礦

○二十八年造大礦六十

有一

欽定名號為武成永固大將軍又造礦八十號為神功

將軍○二十九年造鐵子母礦二百有二○三

十四年鑄銅礦四十有八

欽定名號為制勝將軍。○五十七年造威遠將軍銅礮
十。○五十八年造威遠將軍銅礮十有六。○六
十年造鐵子母礮六。○雍正五年

諭子母礮係軍中最緊要之利器。今每旗現有六位。朕
意以為尚少。若再添設四位。每旗湊成十位之處。著
管理大器營大臣等議奏。欽此遵

旨議定增製威遠將軍鐵礮十錢金子母鐵礮十有七
錢銀子母鐵礮十有四。子母鐵礮三。○十年浙

江進木把鐵子母礮工部交木把佛郎機鐵子
母礮。○十二年廣東進九節銅礮。○乾隆二年。

工部製造行營鐵礮。十九年鑲黃正白二旗
大器營換鐵子母礮三。三十一年正白旗大
器營換鐵子母礮一。三十四年八旗火器營
請修鐵子母礮九。經造辦處查明礙難修理由
庫存礮內撥給應用。四十年正黃鑲紅二旗
大器營換鐵子母礮各一。四十四年正藍旗
大器營換鐵子母礮一。五十三年鑲白旗大
器營換鐵子母礮一。嘉慶五年造鐵子母礮
五十有五。六年奏准修理八旗漢軍礮局存
儲神威無敵大將軍銅礮十三位。神威將軍礮

一百位。烘門衝壞之處。俱改作銅料螺鈿。○七
年。鑲紅旗火器營換木把子母礮。○二十二
年。正白旗大器營換鐵子母礮。○又定八旗
漢軍礮局所存礮。鑲黃旗六十九位。正黃旗六
十八位。正白旗六十九位。正紅旗七十四位。鑲
白旗六十二位。鑲紅旗六十五位。正藍旗六
二位。鑲藍旗七十二位。○咸豐六年。造大銅礮
十。

欽定名號為威武制勝大將軍。又鑄鐵噴礮二十。鐵礮
十有二。

畜牧。康熙三十四年議准八旗滿洲蒙古每佐領下養馬二十八匹。漢軍養馬二十五匹。○又議准每兵養馬一匹。○三十六年平定朔漠將漢軍所養之馬全行裁去。滿洲蒙古所養之馬酌量裁減。仍照前每佐領下共養馬二十八匹。○三十七年奉

旨。八旗佐領下所養之馬。每佐領下或留六匹。或留七匹。其餘於四月內出廠牧放。九月初閒回京。如此不但減省錢糧。其殘疾之馬亦可牧放壯健。其出廠牧放之時。每旗滿副都統各一人參領各二人。其官員

兵丁的量派往於水草好處牧放。著大學士會同戶
兵二部議奏。欽此遵。

旨議定。八旗所養之馬。每佐領下存留七匹。其餘馬於
每年四月初十日以內。各旗出廠牧放。九月初
間回京。○三十九年議准。每佐領下增養駝一
隻。○雍正元年覆准。嗣後官馬俱交參領佐領
騎校等。於各佐領下擇其兵丁之小心者。餵
養。儻不拴養馬匹。冒領錢糧。除本人治罪外。不
行查出之該參領佐領等交部議處。○又議准。
八旗設立官馬駝隻。令各旗都統與兵部嚴行

查閱。如於定限八十日內不能令馬駝肥壯有誤動用者。將拴養之人與都統以下官照例議處。○二年奏准官馬出牧往回之時。不許不肖之徒乘閒網利。馱載物件。夜間亦不許將馬入圈。其馬駝回京之日。兵部會同該旗都統等驗看。若有瘦瘠不堪者。該參領佐領等交部議處。○三年議定出牧馬匹。遇有倒毙損傷者。由該佐領下買補。若有遺失者。令出牧之副都統以下等官賠補。每歲出牧馬匹回京時。仍令兵部大臣八旗大臣等會同驗看肥瘠具奏。○又議

准嗣後出牧官員遇有切近喪事者由出牧之副都統行文該旗另行派員前往更換如有婚嫁等事給假一月行文該旗俟事竣准令前往若乞假官員逾限不回罰俸一年副都統參領等不加詳覈即給假者罰俸六月如有觀望逗遛及潛行回旗者該管參領呈明副都統參奏嚴加議處○四年

論凡出牧之官兵人等理應揀擇善水草之處牧放馬匹飲水拴吊各按其時因牧放馬匹之事甚關緊要所以委派大臣參領官員等帶領兵丁前往爾等不

可輕視再管轄之道。應舉其優員俟朕加恩劣者即行題參嚴加處分。兵丁內如有不堪者。爾等即痛責革退。其餘仍不知畏懼。拏交該旗大臣從重治罪。

又議准官馬大印定為長三寸徑二寸。文曰某旗官馬每旗滿洲五參領蒙古二參領定為七樣小火印。凡新換馬匹俱令都統等驗看。烙該旗大印再交參領等烙該參領大印。如有不堪用之馬參領佐領等呈都統驗明。毀其烙印更換。僅有私行更換等弊。查出指名題參。○五年

諭。馬駝折臍之法最為緊要。折臍得法則馬駝不躡不

跛且臘亦甚壯。容易不瘦。今見拴養馬駝之兵丁等。
多皆不知折臘之法。因將拴養馬駝折臘之法。特行
開錄宣諭。衆官兵等。衆官兵務各加意學習。○又復
准每年出牧時。將前鋒護軍內年少未經隨圓
者。每佐領下各選一人。令往馬廠與馬甲等一
同操演騎馬巡查看守。庶馬上可得熟練。每旗
委護軍校二人。前鋒校一人。令其管轄。其護軍
參領不必委往。即令出牧之副都統參領等兼
管。奉

旨。既令前鋒護軍前往。著委護軍參領四人。與驍騎參

領將前鋒護軍領催馬甲等公同管轄若某旗委出
護軍參領其本旗之驍騎參領即不必委往。六年
議准馬駝出廠左翼四旗由古北口出入右翼
四旗由張家口出入。又議准向例上駕院所
有駝一百隻每年於青草出時將一半出牧太
僕寺所有駝一百五十隻每年盡行出牧現今
八旗動用錢糧餵養駝八十隻並在廠牧放之
官駝共八百九十餘隻留四百隻在京每年四
月出牧至九月回京餵養其餘駝隻俱交張家
口外商都等處總管收養。七年覆准八旗官

馬交各佐領下馬甲內善於飼秣者餒養。如有
餘牘官馬。呈該都統等令佐領駕騎校等餒養。
仍咨行馬銀。並將實在養馬人姓名入冊咨行。
如指兵丁姓名冒養馬匹及兵丁所養之馬。佐
領恃強乘騎者。查出參奏。交部議處。○又議准
八旗滿洲蒙古各佐領下給予三兩錢糧。兵丁
自備之馬。共八百七十八匹。裁去一百七十四
匹。存七百有四匹。增護軍營每旗馬九匹。以備
傳事之用。○十年。

論。八旗官馬甚關繫要。大臣等甚不留心。以致官馬羸

度。每於驗看時草率從事。竟有雇馬借馬呈驗者。此皆由大臣素不留心。不烙火印之所致也。爾等傳旨與八旗大臣等。○又議定英俊懦弱二營。

俱雍正年間設立營制

旋由八旗拴養官馬內撥給二百匹。每兵十

名給馬一匹。以備輪流操演馬上技藝之用。

十一年議准。凡出廠之馬駝。如有驚失。仍著落

出廠副都統等官賠補。若遇殘疾倒斃。令該管

官割取耳尾報副都統註冊。俟回日交與該佐

領。馬每匹領三月錢糧。駝每隻領存旗房租銀

買補。○十二年議准。派往馬廠副都統等所有

送京文移。於起程之前。向本旗都統處將鈐印
封套並鈐印之紙。酌量足用。帶往備用。俟回日
將用過數目開除。知照都統存案。餘於都統前
銷毀。○又奏准。查驗馬匹瘦瘠三分者。議處其
不及三分者免議。乃該管官彼此調換送驗。皆
令不及三分。希圖免議。應於出青時。即令各該
旗將各佐領下馬匹毛齒。造具清冊。送部存案。
回京之日。按冊覈對。驗看烙印。如有調換情弊。
將調換之官兵加倍治罪。該管副都統等官。嚴
加議處。○又議准。八旗每年出廠牧放官馬。俱

於三月內起程。八月初間回京。如遇春雨微少。
青草遲生之年。肥馬反致羸瘦。且八月初回京。
進口民田未及收穫。沿途不無踐踏。嗣後定於
四月十五日以後起程出廟。八月二十日以後
回廠進京。○十三年

諭。八旗所拴官馬下五旗竟有給王公等之護衛官員
親軍等拴養不時乘騎者。官馬之設。特以備要事之
用。每日乘之。俾其勞苦。何得肥壯著交與八旗大臣
等。將各旗官馬。務令應養之人拴養。該管官員等不
可妄徇情面。給予不應拴養之人。令其乘騎。著都統

等不時留心查驗。○又覆准八旗官馬每年出廠。其
留京之馬。原係選出肥壯備官差之用。即使果
有官差。亦必待兵部印文方許乘騎。至各旗傳
事查汎。原有豫備之馬。若濫行乘騎。該旗都統
參奏。交部議處。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一百二十三

八旗都統

兵制

畜牧二

乾隆元年奏准八旗官馬出廠後凡出差馬匹如在五月以前回京者仍送廠牧放如在六月初一日以後回京者即留京餽養○三年議准各旗所有官駝除留京備用外其餘駝馬皆出廠牧放○又奏准八旗佐領下餽養官馬每年兵部酌定留京若干出廠若干奏請

欽命副都統每翼各二人於立夏後四日督率官兵

以次赴馬廠口內每站各給空草二束戶部委
司官一人支給回京日期不必拘定八月九月
酌定天時冷暖草枯遲早豫為定期報部來京
自口進京每站各給空草一束由戶部委官監
放○又奏准出青馬駝沿途縱食田禾及不在
廠牧放踐食田禾者兵丁領催專管官兼管官
副都統分別議處治罪其踐食之田禾皆追糧
賠償地主至強令民人代為看馬及勒索酒食
擾害生事者本人交刑部治罪領催專管官兼
管官副都統亦分別議處治罪○又奏准出廠

各官遇有切近喪事及患病屬實者副都統即令回京行文該旗另委他官前往至有婚嫁之事告假者副都統給予一月之限行文該旗視其事竣催令前往若官馬於一月二十日以內將次撤回皆不必委官代往其告假之官逾限不往及副都統等不行詳查即准給假者皆議處再各官於委出後有逗遛觀望不赴牧廠及到牧廠潛回者皆革職○又覆准官馬倒斃扣存三月錢糧買補駝倒斃向係動用房租銀買補但房租銀所餘無多嗣後官駝如有倒斃扣

存四月錢糧按時價買補不敷將房租銀湊買統於歲終入冊奏銷。○六年議准八旗每年出牧官兵數目滿洲蒙古每旗委參領一人護軍參領與驍騎參領按年輪委滿洲蒙古每參領下委散秩官二人前鋒校護軍校驍騎校等每參領下合委一人滿洲蒙古每佐領下前鋒護軍合委一名領催馬甲合委三名出牧各官遇有切近喪事實係患病及婚嫁之事准其告假回京其兵丁有婚喪患病等項事故亦必覈實方准給假回京仍行文該旗補委官兵前往再

出牧馬駝減少之年其出牧官兵應令出牧之副都統會同各該旗酌量裁減○七年奉

旨出廠馬駝回京之期報明該部俟該部咨覆到日再行回京○十年奉

旨八旗餒養官馬甚為緊要乃交隨圍馬匹之時每有以銀交納者皆平日餒養不勤而臨時監看交馬之大員又不加察以致如此嗣後八旗都統不時嚴察凡遇交官馬時將八旗都統副都統等職名當月旗彙奏每旗各簡一人令其監看○又奏准八旗官馬駝每佐領下駝一隻給佐領與驍騎校餒養佐

領止准養官馬一匹。其餘官馬。選護軍校前鋒
護軍等餽養。不准給大臣子弟。再烏槍兵亦須
不時操演。應酌給餽養。○又奏准八旗馬駝事
務於八旗都統副都統內每旗

欽命一人會同本旗都統查辦。○又奏准凡出差人
員所騎官馬。奏明領取者照例給予。咨取者概
不准給。○又奏准八旗官馬駝於該旗都統副
都統內

欽命一人令其專管其馬檔房參領官員驍騎校由
都統等於本旗現任各官內委令兼管。○又奏

准交官馬時嚴禁不得勒索用銀一經查出分別與受懲治○十三年奏准凡餒養官馬或有疲瘦不能賠補者將馬撤出於佐領下一應當差人內通行遴選令其餒養○十五年奏准八旗官駝如有倒斃該旗即報當月旗存案如非緊要用駝之時將官駝四月錢糧及皮骨所變之價並戶部增補銀一同領出交當月旗其每月十五日以內咨到當月旗者即令辦買不移交下月其十六日以後咨到者存案移交下月辦買至辦買時當月旗都統等揀委賢員母逾

原定價值擇其牚壯無殘疾者送當月旗都統等驗看烙印交該旗餽養補額如有餘賸之銀暫存該旗庫內若值

巡幸起程日近遇有倒斃之駝即行買補不必候領四月錢糧即由戶部領取增補銀二十兩並皮骨變價銀照例採買不敷即於平時買駝餘賸銀內酌量湊買如無餘賸之銀暫將戶部增補買駝銀內借支買用俟有餘賸銀補還借項其所買駝數並用過銀數當月旗行文戶兵二部存案於年終各該旗將所買駝及皮骨變價支

領增用銀並餘賸繳還銀各數目造具清冊咨
送當月旗當月旗將八旗倒斃駝若干所用銀
若干彙奏交都察院查叢○十六年奉

旨每佐領各增牧駝一隻○又奏准八旗牧養官馬共
二萬七百七十三匹每匹月給馬乾銀三兩近
因豆價草價皆昂所支銀不敷購買暫為通融
籌辦於所牧官馬內酌撥萬匹在京外牧養熱
河撥給馬千匹近京各莊頭撥給馬二千匹此
外七千匹交直隸各標營牧養其熱河及各莊
頭草料銀由該副都統內務府會計司官赴戶

部支領按月給發直隸各標營就近於藩庫動
支如有剋減草料以致疲瘦者該管官交部議
處兵丁莊頭嚴行治罪或有倒斃照八旗之例。
於馬乾銀內按月扣存買補○十七年奏直隸
省各標鎮營並熱河副都統及近京莊頭分養
八旗官馬萬匹現在草豆價值已減此項官馬
或仍交直隸等處牧養或遵照原奏留京牧養
奉

旨此項官馬前經交直隸各標營牧養朕分既屬充足
且聞於該兵丁等亦屬有益著不必交熱河副都統

及各莊頭俟回鑾後撥出萬匹皆交與直隸總督仍
前分撥牧養。○十九年奏准八旗官駝照官馬例交
與直隸總督分給各標營牧養。○二十三年議

准八旗滿洲蒙古所拴馬一千五百匹並由直
隸餽養馬內撥二千四分給前鋒護軍等拴養。

○又奉

旨這所參侍衛等交該部察議兵丁交該處懲治伊等
應交馬銀於俸餉內照數坐扣完繳嗣後似此逾限
兩月不完繳者照此例辦理。○二十六年奏准嗣後
八旗出青馬匹百匹內倒斃三匹照例割取耳

尾報部照數買補牧馬官員俱毋庸議如馬皆肥壯並無倒斃牧馬官員兵丁俱交部議敘如有倒斃越額者除照例賠補外仍交部議處○二十七年奏准八旗人等應交倒斃失落馬駝銀兩即交各旗催繳如有違限者即行參奏官員察議兵丁重懲仍照例賠銀其承追不力之該管官一併交部察議又凡隨圓時

圓明園健銳營等處添用馬匹有倒斃失落者原由各該處自行交銀嗣後亦交各旗催繳彙總交付各該處○二十八年議准八旗滿洲每旗

向止分拴官馬五十四。蒙古每旗十六匹。漢軍
每旗十二匹。俟明年回圓時。於直隸餽養官馬。
內以四千五百匹。撥給八旗滿洲每旗二百匹。
蒙古每旗一百匹。共二千四百匹。設立官園。每
旗出派大臣三員專司餽養。並撥給滿洲火器
營每旗各一百匹。上三旗親軍營每旗各一百
匹。餘交前鋒護軍等營官兵分拴。令各該管大
臣等管理餽養。如有倒斃者。每匹扣四月乾銀
買補。若有殘疾。即行變賣。將變賣價銀存儲。扣
三月乾銀抵補。○又議准嗣後行圓馬匹。實係

在路倒斃將鬃毛烙印裁割報部記檔。同時照
例賠銀其失落馬匹不准賠交銀兩俱著將有
膽壯之馬買補。○又議准嗣後出牧酌用察哈
爾官兵停派在京官兵惟派副都統二員左右
翼察哈爾總管二員將馬匹善為牧放稽查察
哈爾挪取偽報等弊每年出牧馬匹倒斃數目
合計一百匹內不過六匹者大臣官員交部議
敘兵丁酌量獎賞若倒斃十匹以外即著落該
管大臣官弁賠補。三十年奏准直隸餒養官
馬撤出二千匹分給八旗官員拴養滿洲每旗

一百零八西蒙古每旗五十四前鋒鳥槍護軍
三營共計章京三百八十四員。每員各一匹。其
餘三百餘匹交三營學習行走間散人員及勤
慎護軍校等分給。每年出牧留一千匹騎用。一
千匹出廠牧放。○又奏准嗣後揀派察哈爾參
領或副參領二員管理八旗牧廠。○三十四年
諭。每年馬廠派察哈爾侍衛前往特因伊等深悉水草
熟習牧放實於馬匹有益。今聞得察哈爾侍衛等行
赴馬廠時但看水草於牧馬一切並不經理殊屬非
是。嗣後察哈爾侍衛行抵馬廠除看水草外務令馬

肥不致欠膳之處。與章京等公同辦理務期有益著
永遠為例。○又議准八旗滿洲每旗撥馬十四匹。蒙古
每旗撥馬五匹分給漢軍旗分拴養。○三十五
年奏准新建火器營於直省餽養官馬內撥出
二千餘匹。覈計該營現拴官馬八百餘匹共為
三千匹以備操演技藝。三十六年

諭凡隨圍官員兵丁所騎官馬內有倒斃者係每匹賠
銀七兩限兩箇月交納戶部夫官員各有俸銀勒限
賠補力尚能支。兵丁每月僅得幾兩錢糧若亦照官
員一體限兩箇月賠交不免拮据致妨生計嗣後官

員所倒官馬仍限兩箇月賠交。兵丁所倒官馬著施恩在於伊等應得錢糧內每月扣銀一兩完結著為令。三十九年議准於直隸餽養官馬內再撥給八旗官圈二千四百匹合原設圈馬為四千八百匹又撥給健銳營六百匹嗣後圈馬每歲全數出青其八旗分拴之馬二千匹以一半出青其餘八旗備差之馬及各營分拴官馬俱不出青。四十四年議准八旗馬圈每年節省銀兩內滿洲各存銀二千兩蒙古各存銀一千兩豫備採買駁草及圈內一切用物交廣儲司收存。

四十九年議准嗣後圈馬出青交

欽派兩翼副都統察哈爾總管侍衛等查看。如有口老殘疾著落該旗營賠補。仍將該管大臣及餒養馬匹官員兵丁分別治罪。又凡遇行圍進哨時在石片子擎馬如有殘疾口老馬匹經驗放大臣查出即行叅奏。將該管牧放副都統察哈爾總管等交部議處。回圈交圈除瘦弱生瘡者仍准收領外。若下鼻病癩口老俱不准收著落騎馬官員兵丁照數賠補。○五十年議准於直隸餒養官馬內撥給三旗侍衛一千三百

二十一疊儀衛章京一百三十四匹粘杆處拜

唐阿六十五匹

御茶膳房九十四匹嚮導處四十二匹善撲營養鷹
處養狗處豫備弓箭繖處各四十匹上駢院三十
匹共一千九百十六匹○五十一年奏准分
給

御鳥槍處藍翎侍衛二員官馬四匹每人二匹拜
唐阿差使好者十六匹每人一匹○五十九年
議准裁撤八旗官園馬棚將所有園馬四千八
百匹分給滿洲每旗四百匹蒙古每旗八十五匹

八旗護軍營每旗六十四兩翼前鋒營每翼八
十四漢軍每旗四十匹令各官兵支領馬乾自
行拴養○嘉慶四年

諭向來扈從官員兵丁分領馬匹及駄載官物駝隻回
京後竟有不交馬駝以錢文銀兩折交者派出之王
大臣亦視如泛常准其折交積弊相沿朕所素悉茲
據繕善條奏折交馬駝之弊請加飭禁其言甚是與
朕所聞無異各牧廠官馬官駝均有定額若每次扈
從回京輒行折價交納則官馬官駝日漸減耗民間
駝馬日漸增多於事殊有關繫且恐馬販等串通領

馬之人私自售買轉販他省嗣後監視收馬王大臣
自當特加遴派認真稽查並著兵部嚴行查禁如有
攜錢折交者即行嚴拏指名奏聞懲究其收馬之胥
役等亦不得因禁止折收有意留難別滋弊端○又
諭凡每次巡幸騎坐官馬人等於領馬時均係止領銀
兩並不領馬俟回京後交馬時亦止抵交銀兩塞責
其八旗滿洲蒙古應拴官馬之人於分給馬匹時亦
情願不領馬匹折收馬價可以終年支領空頭馬銀
肥己是以京師拴馬人少而姦販買馬至各省售賣
者甚多嗣後八旗人等拴養馬匹於領馬交馬時務

將此項弊端痛加禁止現今盛京兵丁等騎來一千六百匹馬業照兵部所奏分給八旗滿洲蒙古人等拴養儻仍前每月食空頭馬銀任意賣馬於馬政不能整肅則竟不成事體著將此飭交八旗滿洲蒙古都統副都統等各令章京等務悉心察訪必使餽養肥壯仍不時嚴查以期除杜舊弊儻有不知法制任意互相買賣者一經查出該大臣等即行參奏儻隱而不奏被他人指參定將該大臣等一併治罪將此通行曉諭八旗滿洲蒙古知之○又奏准

盛京官兵騎來馬一千六百匹分交八旗滿洲每

旗一百五十五匹蒙古每旗四十五匹○又奏准直隸餽養八旗官馬五千二百九十七匹全數裁汰○五年奏准將八旗蒙古每旗所拴馬二百一十四匹撥出六十匹給予漢軍旗分拴養以備差務○又奏准於黑龍江驥馬千匹內以二百匹留備八旗差用餘交直隸官兵餽養○六年議准駄城駝隻改交護軍營減半出派章京護軍一百餘員帶領前往又此項駝隻毋庸向太僕寺領取即照放馬之例由兵部調取交與護軍參領收管○七年奏准增設八旗備差

官馬三千匹交直隸官兵餒養。八年奏准於八旗滿洲每旗分拴官馬四百匹內各撥給鑾儀衛六匹令漢軍冠軍使等拴養共四十八匹

○十二年

諭從前八旗設立官園餒養馬匹嗣後分給各旗官兵拴養漸致滋弊朕意仍復立圈餒養方於馬政有益著八旗都統副都統會同兵部叢議具奏欽此又

命滿洲蒙古八旗每旗都統副都統六人詳悉面商合具一摺兵部暫緩議奏八旗滿洲蒙古都統等

遵

旨陸續奏入。又

論該都統等議主復圈者六摺。其主不復圈者三摺。朕詳加酌覈。自以復圈者為正辦。蓋圈馬聚集一處。便於調用。點驗易周。即有弊端亦可隨時查察。若分拴則散養各處。點驗甚難。如或疲瘦短少。無從稽察。再遇調集之際。虛頂捏報。其弊更不可勝言。此時正當詳慮熟籌。以期行之永久。除原議各旗都統等毋庸再行入議外。著派董誥等會同悉心討論。詳立章程。妥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八旗官馬仍照舊例設立官圈八處。所有滿洲

八旗分拴馬三千一百五十二匹蒙古八旗分
拴馬六百四十四匹並由前鋒護軍漢軍撤回之
原撥蒙古官馬九百六十四匹共四千七百五十
匹以二千四百匹立圈餒養餘交察哈爾牧
放每旗立一圍滿洲馬二百匹蒙古一百匹歲
於立夏出青霜降歸圈每月滿洲旗分各給公
費銀二百兩蒙古旗分各給公費銀一百兩即
於交察哈爾牧放馬匹節存馬乾銀內動支八
旗滿洲蒙古各於參領副參領內出派二人總
司圈務並各派章京二員輪流在圈住宿督率

彈壓滿洲每旗派驍騎校四員領催四名馬甲三十名蒙古每旗派驍騎校二員領催二名馬甲十六名分作兩班在圍住宿專司餽養其差使好春三年後官員量請升敘兵丁分別獎勵儻有剋扣空頭捏報頂冒等弊視其匹數多寡分別辦理係官降革失察之各上司嚴議係兵丁治罪失察之該管官議處如有官員私將圈馬乘騎者查出參辦又立圍之後各按旗分別鑄造烙印並詳造口歲毛色清冊存案每歲出青時照冊點交察哈爾收領牧放秋圍由熱

河寧馬放馬大臣復將承領官兵名姓及所擎
馬之毛片口齒俱於紅單註明回圍按照驗明
收圍以杜偷換之弊如有倒斃者將馬耳鬃尾
與烙印割取呈驗每馬一匹賠銀七兩遺失者
加倍賠繳儻呈驗不實查係偷匿捏報照例
治罪該管官議處如有在圈內倒斃者照牧廠
之例三年統計覈算作為十分三年內倒斃一
分者官兵分別獎賞二分者免議三分者分別
罰懲○又奏點驗圍馬每月副都統二人每閒
兩月查旗御史各輪往點驗一次每季孟月都

統點驗一次。凡都統副都統查旗御史新到任
者各自點驗一次。如有空頭捏混弊端除管圈
官員照例參辦並將上屆點驗不實之員一併
參奏。年終咨報兵部奏請。

欽派大臣侍衛等點驗據實覆奏奉

旨所議查驗圈馬一事除各該旗自行隨時點驗外其
奏請欽派大臣點驗一節毋庸由兵部年終請旨自
設圈之後著各該旗每月將馬匹是否膘壯足額有
無捏報殘斃之處各行陳奏一次朕不拘時日派員
點驗抽查僅有弊端惟該都統等是問。○道光二十

三年議准兩翼八旗拴馬七百二十八匹裁減
一半除交出青馬二百九十二匹再裁撤馬七
十六匹下留官拴馬三百六十四匹兩翼八旗除
撥上駟院等處備差馬九十六匹十營兵拴備
差馬七百二十四匹跑馬七百三十四匹共計一千
四百五十五匹裁減一半酌留跑馬五百二十二匹
備差馬二百六匹計留馬七百二十六匹以備
十營差操之用惟所餘馬匹無多遇有圍差免
其調用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一百二十四

八旗都統

兵制

大閱合標一

大閱○天聰七年定。大兵合操。分八旗護軍為左右翼。漢軍馬步軍為一營。滿洲步軍為一營。四面環列。前設紅衣礮三十及各種大小礮。既成列。營中三發礮。護軍聲喊而進。鬪角而退。次漢軍馬步軍。次滿洲步軍。次礮手發礮。進退之節。均與護軍同。○順治十三年議准。

大閱之禮。酌古準今。三年一舉。永為定制。○十六年

諭。大閱典禮。三年一行。已永著為例。連年尚未修舉。今不得再緩。著即傳諭各旗官兵。整肅軍容。俟秋月。朕親行閱視。該部即詳考應行事宜。擇吉具奏。○康熙

二十四年

諭。國家武備不可一日懈弛。舊例每歲必操練將士。習試火礮。傳諭八旗都統等。豫為整備。朕將親閱焉。

三十年奏准。本年春季。開操。每佐領前鋒各一

名。護軍各六名。鳥槍護軍各一名。馬甲各四名。

漢軍馬甲各二名。每旗礮十位。每礮兵十名。大器營兵千五百名。前隊前鋒四百名。前鋒參領

六人侍衛四人每佐領護軍各三名每旗護軍參領三人每佐領鳥槍護軍各一名每旗鳥槍護軍參領各二人每佐領馬甲各二名每參領散秩官二人驍騎校二人漢軍每旗礮十位每礮官一員兵十名鳥槍兵千五百名官校每旗各五人二隊每佐領護軍二名每旗護軍參領三人每佐領馬甲一名漢軍馬甲二名每參領散秩官二人驍騎校二人翼隊前鋒二百名前鋒參領各二人侍衛三人每佐領護軍一名每旗護軍參領二人每佐領馬甲一名每參領散

秩官一人。驍騎校一人。護軍纛每旗三杆。驍騎纛每參領二杆。都統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副都統參領等。均令帶海螺。既成列。令鳥槍護軍火器營兵各放鳥槍一次。再鳴螺進兵至所指處。鳴螺收兵回兵時。每翼護軍統領一人。副都統一人。每旗驍騎參領一人。每旗護軍五十名。護軍參領一人。護軍校每參領二人。馬甲四十名。驍騎營官每參領一人。驍騎校一人。領催二名。令殿後回兵。○雍正六年。兵部照三年舉行之。例具奏奉。

旨。著準備大閱。○又議准。

大閱之禮最為緊要。嗣後八旗參領佐領間散世爵
護軍校駢騎校及領催兵丁均由都統副都統
選。賢能。簡精銳。其槍礮旗纛金鼓畫角海螺鹿
角之屬並須整飭。先期開列王公大臣銜名。請
簡命數人管領行陣。豫行操演。列營布陣。進止步武。
繪成圖式。恭呈。

欽定以垂定制。○乾隆三年議奏。

大閱之禮照順治十三年定例三年一次奏請。其辦
理事宜照雍正六年規制舉行。奉

旨。朕於明年大閱。嗣後遇朕親閱之年。該部豫期具奏。
先命王大臣操演。仍三年一次請旨。○二十四年覆
定。

大閱典禮。兩翼前鋒營八旗護軍營。驍騎營應派官
員兵丁並纛旗海螺等項數目。驍騎營每旗二
隊。共纛纛十六隊。纛五十六標。纛十六旗。六百
七十二杆。海螺一百十二箇。參領二十四員。章
京一百六十八員。駝騎校一百六十八員。領催
六百七十二名。馬甲二千二十二名。翼隊隊纛
二十四旗二百八杆。海螺五十六箇。參領八員。

章京五十六員。驍騎校五十六員。領催二百八
名。馬甲六百二十四名。四十三年奏准嗣後

八旗會演

大閱之期。令八旗都統俱行前往一同操演。如有緊
要差使不能前往。聲明咨報。其推故不到者。一
經查出。即行參奏。○四十七年議准。

大閱時。八旗漢軍藤牌兵所用棉甲號帽八百件。交
武備院與盔甲一併收存。

東華門樓俟

大閱時。由各該旗行文武備院領取。令藤牌兵穿演。

○又

諭。此項棉甲號帽。每年四季。著八旗出派能員會同武備院官員。按時妥為晾曬。○嘉慶十六年奉旨國家閱兵大典。每年十月內。閱兵大臣等看視後照例奏聞。朕臨御十六年來。尚未親行閱看。但念十月時候天氣寒冷。朕自明年恭謁。

東陵禮成後。於三月二十日在南苑照例親行閱看。所有應行典禮。著各衙門照例豫備。○十七年

諭。此次南苑大閱。朕視排列隊伍處。距閱武臺相隔甚遠。因查歷來大閱規制。雍正年間定例。自鹿角排列

處至閭武臺二百九十七丈。乾隆三十九年。自鹿角排列處至閭武臺一百七十五丈。自係因舊制相距較遠。是以排列近前。此次鹿角排列處至閭武臺一百九十五丈。則轉復移遠。閭視不甚明晰。嗣後每遇大閱。鹿角排列處距閭武臺著定為一百六十丈。較之乾隆年間近十五丈。視此次近三十五丈。庶於閱視陣勢開闔進退較為明晰。著纂入會典。○又奏定大閱陣圖丈尺。自營至次隊排列處七十五丈。次隊至頭隊排列處十五丈。頭隊至鹿角排列處二十五丈。鹿角排列處至初次進步五丈。初次進

步至第十次進步每次五丈共四十五丈十次
進步至演舞藤牌進步連環處十丈演舞藤牌
進步連環處至頭隊聲喊前進排齊處十丈頭
隊聲喊前進排齊處至殿後軍排齊處十丈自
殿後軍號纛至

閱武臺八十丈自鹿角至

閱武臺一百六十丈○又奏准舊例八旗滿洲蒙
古漢軍前鋒護軍營內火器營共三十四營此
次增添文衝健銳營外火器營官兵將健銳營
添入左翼外火器營添入右翼共為三十六營

於

大間前期。將派出官員兵丁。在仰山窪。操演數次後。
仍在

南苑操演數次。

合操○順治七年

諭我朝原以武功開國。頻年征討不臣。所至克捷。皆恃
騎射。今荷

天祐。天下一統。毋以太平而忘武備。尚其益習弓馬。務
達精良。○八年題准。八旗演武教場。各隨旗分建設。
○十三年奏准。冬季農隙之時。令官兵披執操

演以習武事。○十八年題准改設鑲黃旗教場
於安定門外。正黃旗教場於德勝門外。正白旗
教場於東直門外。鑲白旗教場於朝陽門外。正
紅鑲紅兩旗教場均於阜成門外。正藍旗教場
於崇文門外。鑲藍旗教場於宣武門外。各設演
武廳。該都統等以時督率訓練。○康熙三十年
奉

旨。八旗兵丁令每月操演。如遇大雨令其停止。○又議
奏。向例春秋二季操演八旗官兵。今請於二季
令八旗合操四次。此次令在草橋地方操演。奉

旨。此次操演。在兵丁既有照常甲冑射箭之役。其春秋二季四次操演。止令春秋一次擐甲。每月操演。著在各旗教場。如尋常止操演排列進退。不必屬羣鞬。止令帶弓靶箭。於會操處揀選佳者。令其騎射獎勵。平常者申飭。即如爾等去年合操。收兵時止顧向左。而右翼遂曠。豈非兵丁不熟練之故乎。再草橋操演。不免踐踏。簡親王牧廄。草橋與南苑遠近相倣。又不妨踐踏。即馬匹逸失。亦易尋覓。嗣後著在新衙門西北隅曠地操演。八旗合操時。上三旗著在內尚茶備茶頒賜。各旗令該王公備茶頒給。○雍正四年

諭聞得爾等操演兵丁。稍有未善。即妄加笞責。爾等素日並不加意訓練。朕偶欲間看軍容。爾等為何遽行將人妄加笞責。爾等理應從容教訓指示。將此曉諭八旗大臣及參領以至兵丁等。○五年

諭八旗護軍統領都統副都統等所挑訓練之護軍馬甲。俱不肯令鳥槍營挑取。殊不知因伊等訓練有成。方行選取。若訓練不精。則人豈肯挑選。但當於挑選之後。將其訓練日期之多寡。登記檔案。若伊等訓練之人被挑者多。值朕問時。可以陳奏。嗣後伊等訓練之人。爾等照常挑取。將八旗鳥槍長槍營之護軍馬。

甲。令各營之大臣六人。各分一旗訓練。其餘兩旗亦令均為六分。如此分別訓練。則爾等所教之優劣。亦可知矣。大臣內或有差遣事故者。即著一人暫行代伊訓練。再每旗章京二員。合為一處訓練兵丁。伊等所教之優劣。難以分別。將各營兵丁亦行派為兩分。令其分教。至當差行走之處。仍著一同管理。○又諭長槍營兵丁。亦令學習鳥槍。其長槍不可荒廢。○九

年

諭八旗大臣等訓練兵丁。著查旗御史參領侍衛等前往稽察。○又

諭。朕因八旗兵丁不甚整齊。曾屢降諭旨。命都統等善為訓練。俾各兵丁俱成精銳。乃至今觀之。尚未整齊。此皆都統等未嘗悉心訓練之所致也。著降旨於八旗駝騎營兵丁內。擇其年少無疾而騎射不堪。不能滿洲蒙古語。諸事無能。極為庸劣之人。滿洲蒙古每旗合派一百名。共八百名。八旗漢軍合派二百名。共一千名。或在西廠子。或在聖化寺等處。設立一營。令其習學一切技藝。更於駝騎營官員內。擇其年少而行走急惰人甚無能者。滿洲旗分各派二員。蒙古漢軍旗分各派一員。令與兵丁一同學習。此項官兵務

擇其實屬無能者挑取。若所遺人內仍有不及伊等者。朕必將該大臣等治罪。俟訓練一年。使人人皆成精銳之時。則都統等不悉心教訓之處。自顯然畢露矣。朕看伊等慚愧否。至於八旗前鋒護軍內騎射稍優。年力精壯人材可觀。而未經服習勤苦之人。有情願懇請入於其中學習者。亦著挑選一千名。另立一營。令其學習。挑選之時。務將情由豫行曉諭。果能練習一年。必不至於有誤。可以自保者。再行挑取。其前鋒參領護軍參領副護軍參領護軍校之內。有願與兵丁等一同在彼學習者。每旗各派二員。設此兩營。

著將火器營帳房取用。伊等所用之弓箭及一應器械俱著官給。每日學習騎射。騎馬所用之馬。由上駒院每營給予連輩馬百匹。令伊等親身披卸飼養。以習勤苦。營內一概不許漢語。惟習清語或蒙古語。其教習趨走超距及清語等事。於索倫新滿洲烏拉齊內挑選好者分為三四班。令其教習。懦弱兵應學之騎射技藝。即交技勇太監等教習。若仍不勉力勤學。伊等甯不自愧。至於總管二營不必派委都統等著將領侍衛內大臣散秩大臣等職名開列。朕酌量派委令其管理。○又

諭。訓練兵丁甚為緊要。著增挑兵二千名。此所增之兵不必論旗。於教養兵閒散滿洲或養子閒檔人內。惟視其人材壯健可用者挑取。給予三兩錢糧馬甲米石。將此二千兵著弘昇與護軍統領博第副都統倭星額。專管訓練。其應派管教之員著弘昇博第倭星額會同各該都統等酌量派委。其盔甲器械著工部造給。○又

諭。八旗漢軍兵丁技藝俱未嫻熟。皆由失於訓練所致。今於額數之外。挑選丁壯二千名。另設一營。教習訓練務期精銳。○十年

論。自古兵可百年不用。不可一日不備。是以帝王之治天下。未有不以武備為先務者。而兵丁之演習武藝。亦未有不勤加訓練而能有成者。從來士農工商。各習一業。苟不專心竭力。則其業必不精。况兵丁所司者皆戰鬪之事。彎弓執矢。冒鎗衝鋒。非臂力剛強。不能披堅執銳。非技藝嫻熟。不能克敵宣威。奈何怠惰苟安。虛度歲月。不思國家設兵之本意。不念己身專司之職業乎。國家承平日久。人人耽於安逸。武備漸覺廢弛。今當邊陲用兵之際。是以降旨令勤操演。又念操演之兵。若仍令其直班。則其力難兼顧。而功夫

亦有間斷是以不令直班俾得專心訓練又復給以
飯銀資其日用無非體恤爾等之勤勞也爾等各宜
勉力學習如騎射長槍之類必令純熟精強以成國
家之勁旅以柔弱怯懦為恥以安逸華麗為戒人之
力量用則日增不用日減如出城操練之際正可演
習步行又何必騎馬乘車徒多糜費若此等者一經
察出必從重治罪○又

諭八旗兵丁訓練甚為緊要若仍令直班則操演未有
專功技藝難以純熟是以特加揀選令其每日操演
分作兩班輪流當差然人果有上進之志何時不可

黽勉。何時不可學習。即如爾等換班之時。原可練習。技藝雖直班之地。不便演放槍礮。而開弓相撲舞棍。趨走等技藝。在領班之大臣官員。未嘗不可訓練。爾等母以未經入選操演。自甘懦弱。不勤加練習也。

又

諭八旗訓練之兵。朕從前特降諭旨。鼓勵訓誨。大臣官員等。理宜將此諭旨不時宣讀。令兵丁記憶。乃兵丁至今尚有未聞朕之諭旨者。著交與訓練兵丁之大臣及八旗都統等。將朕所降諭旨。多行謄錄於各旗操演及會操之處。宣讀令兵丁聽聞。其守衛及直班

之處亦著張挂。兵丁無事閒坐時。著該管官教其熟讀記誦。兵丁熟習之後。自互相砥礪。各加奮勉。而每日熟讀。亦可學習國語。如兵丁於半年後尚有不能記憶朕之諭旨者。將該管大小官員定行治罪。○乾隆四年奏准。八旗官兵合操。向用八千七百餘人。若於四分內減去三分。兩黃旗教場可以操演。嗣後每年春季。各於本旗教場操演二次。再於鑲黃正黃二旗教場合操一次。至秋季操演。奏明日期。赴仰山窪合操二次。其隊伍號令。如

大閱之制。

詳見

○七年

諭聞八旗合操時。該都統等皆在帳幕對坐閑看。若不親入隊伍。其進退之節。何能熟練。嗣後合操時。令該都統等輪流親入隊伍操演。○十七年奏准。八旗漢軍管領藤牌參領四人。散秩官駙騎校各十六人。領催四十人。藤牌兵八百名。每年春秋二季。四旗合操二次。八旗合操一次。若遇大閱之年。仍令守護礮位。入隊操演。○又

諭朕恭閱

太宗文皇帝實錄內載。崇德元年十一月癸丑日。上御翔鳳樓。集諸親王郡王貝勒固山額真都察院官。

命宏文院大臣讀大金世宗本紀

上諭衆曰爾等審聽之世宗者蒙古漢人諸國聲名顯著之賢君也故當時後世咸稱為小堯舜朕批覽此書悉其梗概殊覺心往神馳耳目倍加明快不勝歎賞朕思全太祖太宗法度詳明可垂久遠至熙宗合喇及完顏亮之世盡廢之耽於酒色盤樂無度效漢人之陋習世宗即位奮圖法祖勤求治理惟恐子孫仍效漢俗豫為禁約屢以無忘祖宗為訓衣服語言悉遵舊制時時練習騎射以備武功雖垂訓如此後世之君漸至懈廢忘其騎射至於哀宗社稷傾危國

遂亡滅。乃知凡為君者。耽於酒色。未有不亡者也。先時儒臣巴克什達海庫爾鑾。屢勸朕改滿洲衣冠效漢人服飾制度。朕不從。輒以為朕不納諫。朕試設為比喻。如我等於此聚集。寬衣大袖。左佩弓。右挾矢。忽遇碩翁科羅巴圖魯勞薩挺身突入。我等能禦之乎。若廢騎射。寬衣大袖。待人割肉而後食。與尚左手之人。何以異耶。朕發此言。正為子孫萬世之計也。在朕身。豈有更變之理。恐日後子孫忘舊制。廢騎射以效漢俗。故常切此慮耳。我國士卒初有幾。仰因繩於騎射。所以野戰則克。攻城則取。天下人咸稱我兵曰立

則不動搖。進則不回顧。威名震懾。莫與爭鋒。此番往
征燕兵出邊。我之軍威。竟為八大臣所累矣。故諭爾
等。其謹識朕言。欽此。朕每敬讀。

聖謨。不勝欽懷感慕。深惟國家開創之時。我

祖宗躬親勞瘁。勤求治理。矩矱相傳。罔敢踰越。以立萬
世之丕基。至於今咸受無疆之福者。皆仰遵

明訓所致也。我朝滿洲先正遺風。自當永遠遵循。守而
勿替。是以朕常躬率八旗臣僕。行圍較獵。時時以學
習國語。熟練騎射。操演技勇。諄切訓誨。無非率由舊
章。以傳之奕祺。永綿福祚。惟是我

皇祖太宗聖訓所垂載在

實錄。若非刊刻宣示。則累朝相傳之家法。外廷臣庶何由共悉。且自古顯謨令典。多泐之金石。曉諭羣工。我皇祖太宗之睿聖。特申誥誠。昭示來茲。益當敬泐貞珉。永垂法守。著於紫禁箭亭御園。引見樓及侍衛教場。八旗教場各立碑刊刻。以昭朕紹述推廣至意。俾我後世子孫臣庶。咸知滿洲舊制。敬謹遵循。學習騎射。嫻熟國語。敦崇清樸。屏去浮華。毋或稍有怠惰。式克

欽承

彝訓。冀億萬世子孫共享無疆之庥焉。○十八年

諭騎射國語乃滿洲之根本旗人之要務朕今歲校閱

京城世爵其射箭尚可觀及人才英俊者已施恩選
取侍衛並分在各處令其學習行走其射箭甚劣不
堪教化者查明革職別行承襲至各省駐防亦皆有
世爵若不教訓騎射國語伊等近於素餐安逸之習必
致學為不善著各省將軍都統等將伊等不時教導務使騎射優嫻國語純熟如有教訓不化騎射甚劣者該將軍都統等即指名參奏革職別行承襲○
二十四年議准八旗漢軍槍礮藤牌營嗣後停止春季操演俱令秋季操演○又議准每年八

旗合操。前赴仰山窪地方。距京較遠。往還多費。

嗣後將八旗官兵分為二班。酌定二日於鑲黃正黃二旗教場內。每日派出四旗官兵操演。又每年春季合操停止。嗣後止於秋季。將各旗六營官兵在本旗教場操演之後。再於鑲黃正黃二旗教場內。令八旗官兵均照新定式樣合演。

若遇

大閱之年。應在何處如何加演之處。屆期另行請旨。○三十二年

諭。嗣後凡各旗教場內馬道及操演過馬三槍之處。毋

得仍留溝坎舊迹。○又奉

旨。嗣後操演閱兵時著添乘馬相衝操演。三十六年

奏准。八旗官兵添演衝陣馬。若在內黃旗教場分為二班操演。其地窄小。於衝陣時難以跑馬。

嗣後定為一日。仍在仰山窪操演。四十四年

議准。大閱長缺出由直年旗將應派王大臣職

名奏請

欽點每年辦理操演事務。○又奏准。嗣後每年操演

所有八旗衝跑官兵。每年按翼奏派護軍統領

二員。將年壯善跑馬者。揀選操練。五十六年

諭每年合操。大閱長等將八旗官兵合為一處操演。但八旗官兵人數較多。若合一處操演一二次。其操演不齊之處。一時難以查出。著交大閱長等嗣後合操時。先將八旗官兵按旗演閱後。再合一處會演。